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62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1年12月16日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7日

●除息日:2021年12月17日

●股息发放日:2021年12月20日(由于2021年12月19日为法定休息日,股息发放日顺延至2021年12月20日)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提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方案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本次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9;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股息发放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一)发放金额

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0年12月19日,按照上银优1票面股息率5.2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10.40亿元(含税)。

(二)发放对象

截至2021年1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上银优1股东。

(三)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上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

2、其他上银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

(一)最后交易日:2021年12月16日

(二)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7日

(三)除息日:2021年12月17日

(四)股息发放日:由于2021年12月19日为法定休息日,股息发放日顺延至2021年12月20日

三、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全体上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847698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3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综艺投资")持有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股份33,395.5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69%。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综艺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3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8.86%。

●昝圣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988.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5%。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昝圣达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9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61%。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1、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5%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9日
持股数量	33,395.57万股
持股比例	25.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3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5%

2、昝圣达先生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昝圣达
本次解质股份	5,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5%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9日
持股数量	23,988.50万股
持股比例	18.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9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5%

本次解质后,综艺投资及昝圣达先生将根据其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综艺投资、昝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33,395.57	25.69%	11,300	6,300	18.86%	4.85%
昝圣达	23,988.50	18.45%	16,900	11,900	49.61%	9.15%
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298.44	0.23%	0	0	0	0
合计	57,682.51	44.37%	28,200	18,200	31.55%	14.00%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1-042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314万股,涉及人数55人,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1.37%,回购价格为5.92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62,462,474股减少至949,322,474股;

3、截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一、公司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后)〉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58人调整为56人,授予数量不变,并确定以2017年12月8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3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2,220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17年12月15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

5、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1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和其他5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中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数量906万股,回购价格6.3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18年5月21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结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18年7月23日,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

7、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7年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其解除限售期对应的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7日、2020年7月13日实施了2018年度、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18年、2019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5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1,314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第八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相关规定,若限售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37元/股,期间,因实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权益分配后,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5.92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本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314万股,涉及人数55人,回购价格为5.92元/股,回购本金77,788,800.00元;同时计算上述回购本金的存款利息,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整存整取三年期人民币存款年利率2.75%(年利率除以360天折算日利率)计算,以激励对象认购汇款日为起始日,公司回购汇款日2021年11月15日为终止日,本期存款利息金额为8,555,954.00元。

因公司在2018年7月回购注销该55名激励对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时尚未支付回购本金的存款利息,本次将一并补偿,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整存整取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年利率1.75%(年利率除以360天折算日利率)计算,以激励对象认购汇款日为起始日,公司回购汇款日2018年7月5日为终止日,应支付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本金的存款利息金额为554,019.73元。综上所述,本次应支付本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本金加存款利息以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本金的存款利息金额共计人民币86,898,773.73元,再扣除代扣代缴个税、增值税等金额1,867,520.34元,实际支付金额为85,031,253.39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1年11月1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114号),对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2021年11月1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9,322,474.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49,322,474.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2月10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962,462,474股变更为949,322,474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525,613	2.76	-13,140,000	13,385,613	1.41
高管锁定股	13,385,613	1.39		13,385,613	1.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140,000	1.37	-13,14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5,936,861	97.24		935,936,861	98.59
总股本	962,462,474	100	-13,140,000	949,322,474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律师法律意见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通过核查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1—028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3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刘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刘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刘猛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刘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刘猛女士任职期间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结构符合相关法律要求,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选举王振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

王振波先生简历

王振波,男,1979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大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今任职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中共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委员;2021年5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工会主席。

王振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62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46,74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4%,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36,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8%,占公司总股本的4.37%。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9日,翔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9,800,000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6%)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权利质押业务,质押期限为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9日,上述登记质押手续已于2020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2021年12月9日,翔宇投资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质押借款延期至2022年12月9日,并签署了《股票质押交易协议》。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翔宇投资	146,741,743	17.44	36,800,000	36,800,000	25.08%	4.37%	0	0	0	0
宋飞	7,963,907	0.95	1,680,000	1,680,000	21.10	0.20	1,680,000	0	6,283,907	0
合计	154,705,650	18.39	38,480,000	38,480,000	-	4.57	1,680,000	0	6,283,907	0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翔宇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7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远大物产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5亿元。

2、浙江新景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3、远大能化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远大物产为其同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2亿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76.47亿元,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的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远大物产已经履行审批程序批准了相应的担保事项。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1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调剂后)	本次担保前2021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1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1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1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7.403	13.903	3.5	0	0	17.403
2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7.78	22.923	2.0	2.857	0	23.923
3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6.54	6.04	0.5	0	0	6.54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单位:亿元

调剂方	调剂前	调剂后	已用2021年度担保额度	未用2021年度担保额度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5.81	17.403	17.403	0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95	5.357	3.135	2.222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6.04	6.54	6.54	0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8.28	27.78	24.923	2.85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远大物产成立于1999年9月9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商住2号楼营业房102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乙苯、甲醇、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2-丁酮、丙酮、苯乙烯[稳定的]、苯酚、苯的批发、零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针织品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初级农产品、铁矿、燃料油、贵金属、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9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物产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5,860,283万元,利润总额14,029万元,净利润4,937万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21,503万元,负债总额383,02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9,70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69,436万元),净资产238,474万元,或有事项24,089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2021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5,839,802万元,利润总额33,337万元,净利润27,124万元;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41,407万元、负债总额505,76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2,42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85,974万元),净资产235,643万元;或有事项48,596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新景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开发区金融贸易大楼22层B1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夏祥敏,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出版物批发;食品经营;酒类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林业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新景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浙江新景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389,241万元,利润总额3,329万元,净利润3,078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0,464万元、负债总额86,80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21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6,153万元)、净资产13,662万元,无或有事项。浙江新景2021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263,062万元,利润总额1,125万元,净利润842万元;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32,678万元、负债总额118,17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9,2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8,173万元)、净资产14,505万元,或有事项14,061万元(浙江新景为远大物产提供担保余额)。

浙江新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远大能化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26幢105-2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1.2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23%股权,蔡华杰持有其6.5%股权,朱利芳持有其0.5%股权。

远大能化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379,408万元,利润总额17,080万元,净利润12,731万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0,722万元,负债总额97,06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01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1,865万元),净资产33,653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2021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2,642,944万元,利润总额13,053万元,净利润9,785万元;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77,854万元、负债总额141,61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30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1,615万元)、净资产36,238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2.1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2 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3 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3、金额

3.1公司为远大物产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不超过3.5亿元。

3.2公司为浙江新景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

3.3公司及远大物产为远大能化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分别为不超过2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上述子公司的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合906,570.57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49,4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约合257,170.5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3.38%。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1-04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持续关联交易2021-2022年度上限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调整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公司与国货航持续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与国货航签订了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将客机腹舱全部货运业务承包给国货航经营,本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国货航集团(国货航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集团")相互提供部分地面及其他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2019年12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关联交易及2020-2022各年度交易上限。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持续关联交易2021-2022年度上限的议案》,同意拟将本集团与国货航集团2021-2022年度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交易年度上限调整为人民币110亿元及14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年度上限")。

二、本次调整年度上限的基本情况及调整原因

(一)本次调整年度上限情况

根据本集团与国货航集团2021年1-9月的实际交易金额及2021年第四季度和2022年度的预期业务需求,预计公司依据《框架协议》确定的本集团与国货航集团2021-2022年两个年度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满足本集团的需求,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修订2021-2022年两个年度国货航集团应付本集团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所适用的年度上限。除此之外,《框架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条件以及本集团与国货航集团交易所适用的其他年度上限维持不变。

国货航集团应付本集团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所适用的年度上限调整前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原建议年度上限及过往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	原建议年度上限金额			过往交易金额		
	2020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1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2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0年度实际金额	2021年前9个月实际金额	2022年度实际金额
国货航集团向本集团支付金额-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	8,000	9,600	11,600	7,685	6,689	-

2. 本次调整2021-2022年两个年度上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	本次调整年度上限金额	
	2021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国货航集团向本集团支付金额-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	11,000	14,000

因《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与国货航集团就地面服务及其他服务应付本集团金额的年度上限维持不变,上述年度上限的调整将导致国货航集团2021年及2022年两个年度应付本集团总金额的年度上限分别由人民币106亿元及127亿元调整为人民币120亿元及151亿元。

(二)本次调整年度上限的原因

本次调整年度上限系经本公司与国货航考虑下列因素后在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

1. 过往交易金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间,国货航集团就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向本集团支付的实际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76.85亿元及人民币66.89亿元,分别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额的约96.1%及69.7%;

2. 2020年初以来,全球疫情持续导致整体航空运输能力大幅下降,国际客运航班投入减少,航空业的客机腹舱运力受到限制。本公司将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给国货航经营,而国货航已调整客机腹舱货运业务的经营策略,使客机腹舱货运业务范围扩大至涵盖客机货班业务,从而进一步加大非常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主要为客机货班)的投入规模。2021年至2022年度,疫情持续使得外围国家产能受限,中国仍将拥有较强的出口竞争优势及替代效应。考虑到2021年海运业出现供应链拥堵而导致海运业运力不足,预期将令航空货运需求增加,而航空货运的运价将继续较疫情前水平大幅上涨。此外,医疗物资及疫苗的运输将进一步增加对航空货运市场的需求。国货航因此紧抓航空货运市场的机遇,致力提升客机腹舱货运业务经营效益,预计《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的交易金额将有所增加;

3. 根据国货航集团就截至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9个月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向本集团支付的实际金额,本公司预估2021年度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的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97.23亿元。相较国货航集团2020年度就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向本集团支付的实际金额,前述预估2021年度交易金额增长率已达27%。考虑10%的预留空间,预期国货航集团就2021年度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向本集团支付的金额将不会超过人民币110亿元;

4. 根据2020年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展统计公报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于2021年8月及10月刊发的新闻公报及统计数据,2020年航空货运业务已创下最高纪录,而2021年的货物需求预期将超过疫情前(2019年)水平的8%,收入预期将增加至创纪录的1,750亿美元。此外,全球需求(以货运吨公里计量)预期将于2021年增长18%。公司由此预计《框架协议》项下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所产生的交易金额将于2021年至2022年维持27%的增长率。预期国货航集团2022年度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向本集团支付的金额将不会超过人民币140亿元。

三、本次调整年度上限履行的程序

(一)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持续关联交易2021-2022年度上限的议案》;

(二)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持续关联交易2021-2022年度上限的议案》;

(三)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持续关联交易2021-2022年度上限的议案》,同意调整本公司与国货航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为人民币110亿元和140亿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连)董事宋志勇先生、马崇贤先生、冯刚先生、贺以礼先生及薛亚松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连)董事经表决,同意本次调整年度上限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与国货航集团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与国货航集团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本次调整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客机腹舱货运业务发展的需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年度上限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并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本次调整年度上限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国货航承包客机腹舱货运业务可以满足本公司对客机货运专业化营运的需求,以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激励国货航,促进本公司客机腹舱货运业务的稳定发展及增长。通过此举,本公司将集中资源专注于客机腹舱货运业务的经营及管理,并提升本公司核心业务航空客运的经营能力及竞争力。

公司预计国货航集团根据《框架协议》应支付本集团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可能超过2021年及2022年的原建议年度上限金额,本公司适时调整原建议年度上限金额,有利于满足本公司的日常营运及业务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1-04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晓航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持续关联交易2021-2022年度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连)监事赵晓航先生、何超凡先生和吕艳芳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连)监事同意调整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持续关联交易2021-2022年度交易上限。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1-04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2021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11:00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马崇贤先生主持,董事长宋志勇先生、董事薛亚松先生因公务委托副董事长马崇贤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黄斌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黄斌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黄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制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三)关于修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修订稿。

(四)关于调整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持续关联交易2021-2022年度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关联(连)董事宋志勇先生、马崇贤先生、冯刚先生、贺以礼先生、薛亚松先生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持续关联交易2021-2022年度交易上限。同意设立由段洪义先生、许汉忠先生和李大进先生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后对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向非关联(连)股东提供表决建议。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连)股东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黄斌先生简历

黄斌先生,58岁,毕业于中国民航学院计划财务专业,高级会计师。1983 年进入民航工作,曾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财务处科长、副处长、处长,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2003年4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4月至2021年8月任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党委委员、常委,2011年4月起任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成员。2021年9月起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